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 (1)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  
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2)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的日常關聯方交易；
- (3)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頁至11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特別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檢查出席人士的旅行記錄及檢疫限制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出席人士須提前關注並遵守北京市關於疫情控制期間健康狀況申報、檢疫和觀察的規定和要求。為股東之健康安全及便利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藉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以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2021年10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9
新百利函件 .....	5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	95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0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1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指	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 釋 義

「現有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租賃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19年1月2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指	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租賃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均由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統稱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9月9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9月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i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iii)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iv)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 釋 義

---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及文件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  
鄭昌泓  
魏偉峰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  
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2)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的日常關聯方交易；
- (3)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有關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有關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普通關聯方交易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

- (i) 有關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普通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以及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明其就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以及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iii) 新百利函件，載明其就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以及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的意見；及
- (iv)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便閣下能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 (I) 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 (1) 背景

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CCG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CCCG集團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45.00億元進一步調高為65.00億元。

## 董事會函件

###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2021年	原訂截至2021年	經修訂
	6月30日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止六個月的	止年度的	截至2021年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			
分包服務	1,342	4,500	6,500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對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增加(乃根據本集團與CCCG集團訂立的新合約金額(合共約8.28億元)或可能訂立的潛在新合約金額(合共約11.23億元)釐定，且該等金額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入賬)；(ii)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iii)相同行業內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開展。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I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 續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考慮到本集團為專注於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的領先交通基建企業，本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CCCG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污水處理、機場建設等，CCCG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及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對CCCG集團根據上述(i)及(ii)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 (i) CCCG集團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CCCG集團有權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成本加毛利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 (ii) 本集團將於每季度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i)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上述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以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約定。

### (3)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 承包服務	4,552	12,431	4,992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 分包服務	2,936	3,500	1,342

##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 承包服務	33,155	34,554	34,656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 分包服務	8,628	8,232	6,210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收取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 CCCG集團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發展計劃及其對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ii) 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98.18億元、303.58億元及310.53億元)；(iii) 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v) 本集團當前的建造能力；及(v) 為CCCG集團日後需要本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項目的意外增長提供了約10%-15%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支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 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設計劃及其對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ii) 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3.86億元、79.74億元及60.78億元)；(iii) 業內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iv) 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v) 為本集團對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小幅緩衝。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改善業績表現，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C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開展。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和勞務及分包服務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續訂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以規管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1) 中交租賃；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租賃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融資租賃類型

(i) 直接租賃

中交租賃將自CCCG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指定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租賃予CCCG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CCCG集團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續新、返還或購買租賃資產，視乎與中交租賃的商業協商而定。

(ii) 售後回租

中交租賃將自CCCG集團購買有關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回租予CCCG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於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購入之時轉為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租賃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資產的所有權予CCCG集團。

(b)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及裝置、酒店設備及家具、商務中心設備等。



(c) 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CCCG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租賃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低於中交租賃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租賃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賬款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商業保理類型

(i) 保理

CCCG集團將向中交租賃轉讓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其後中交租賃將向CCCG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以此向CCCG集團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ii) 反向保理

中交租賃將就CCCG集團的應付賬款給予CCCG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該筆應付賬款所涉CCCG集團債權人就應付賬款享有的權利。中交租賃亦將向CCCG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CCCG集團應付賬款的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而CCCG集團將定期支付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b) 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CCCG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租賃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租賃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低於中交租賃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個別合同

中交租賃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個別合同。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個別合同均須遵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並於其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董事會函件

### (3)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交易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sup>附註1</sup>	524	1,410	1,304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 保理服務 <sup>附註2</sup>	83	2,869	2,601

附註：

1.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G集團就中交租賃與CCCG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G集團就中交租賃與CCCG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sup>附註1</sup>	5,200	6,300	6,900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 保理服務 <sup>附註2</sup>	7,000	7,500	7,900

附註：

-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G集團就CCCG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G集團就CCCG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中交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v) 過往金額的增長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總金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69.08%。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中交租賃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ii)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i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v) 過往金額的增長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保理服務總金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356.63%。

###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租賃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將因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而獲取收益，而風險為可控制範圍。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3. 續訂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租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租賃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租賃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融資租賃類型

(i) 直接租賃

中交租賃將自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指定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租賃予本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續新、返還或購買租賃資產，視乎與中交租賃的商業協商而定。

(ii) 售後回租

中交租賃將自本集團購買有關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回租予本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於中交租賃向本集團購入之時轉為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租賃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

(b)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與船舶等。

(c) 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應經計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本集團將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本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租賃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商業保理類型

(i) 保理

本集團將向中交租賃轉讓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其後中交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以此向本集團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ii) 反向保理

中交租賃將就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給予本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該筆應付賬款所涉本集團債權人就應付賬款享有的權利。中交租賃亦將向本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本集團應付賬款的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而本集團將定期支付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 (b) 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本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租賃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應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本集團將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本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 諮詢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租賃將就租賃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融資方案規劃、企業運營分析及建議、企業財務分析及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租賃結構個性化設計、租賃交易安排、租賃效應分析等。

諮詢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照三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同時考慮實際情況及相關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個別合同

中交租賃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個別合同。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個別合同均須遵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並於其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董事會函件

### (3)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交易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sup>附註1</sup>	6,188	3,072	2,741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 保理服務 <sup>附註2</sup>	13,369	8,464	3,080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諮詢 服務 <sup>附註3</sup>	-	88	38

附註：

1.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3.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

##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i>百萬元</i>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使用權資產 (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 租賃而言) <sup>附註1</sup>	2,500	2,800	3,200
	直接租賃：其他付款 (包括租期未超過 一年的租賃相關 租金) <sup>附註1</sup>	100	100	100
	售後回租 <sup>附註2</sup>	8,000	8,600	10,400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sup>附註3</sup>		7,400	8,800	10,600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100	200	200

附註：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期為一年以上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有權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則指須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付款)的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本公司須就租期為一年以上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所涉租金)將由本公司入賬為開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單獨設定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2.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構成「出售事項」，故此單獨設定年度上限。售後回租的總金額乃按售後回租的建議合同價值計算，其通常為租賃資產價值的70%至100%。
3.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於估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交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 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直接租賃而言，指本公司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對於租期不足一年的直接租賃而言，指本公司將支付的租金；對於售後回租而言，指融資租賃安排所涉資產金額）；(iii)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及(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明顯少於2019年，主要因為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發出的關於印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22號）導致監管環境變化。有關辦法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客戶集中度及涉及關連人士的業務比例佔融資租賃公司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規定。然而，有關規定自2021年7月起放寬，因此有關融資租賃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在未來返回高位。

於估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交租賃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ii)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及(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於估計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中交租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建議總融資金額及諮詢服務的建議費率；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於2014年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振華重工（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其合計29.99%股權於2017年末轉讓予CCCG集團（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分別持有70%及30%。中交租賃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其自成立以來便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勁財務支持。

此外，該等服務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意義重大，因為有關服務不僅可讓附屬公司減小槓桿，拓寬其升級信貸評級水平及籌措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亦為彼等提供更為靈活便利的融資工具，藉以改善其資金管理水平，繼而提升業務發展及維持平穩運轉，進一步助力本公司提升收益及業務營運表現，因此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4. 續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為便於監督及監管有關交易，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分別訂立(i)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ii)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iii)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服務，同時亦設定年度上限。

(2)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 (a)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作出的利率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貸款利率的參考基準由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變為市場所報利率。

### 風險管理

- (i) 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管理賬戶，依法保障開戶人資金的安全。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獨立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賬戶內資金不存在相互往來；
- (ii)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獲嚴格控制，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財務公司將在開展業務之前進行信貸檢查、根據內部評級標準開展信貸評級及信貸資產評級，並定期安排貸款後檢查(每六個月)。業務過程中，財務公司亦將指派專有人員追蹤CCCG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若貸款用途發生變化，財務公司將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並處以100%利息的額外罰金；
- (iv) 倘若CCCG集團不按個別合同所規定的還款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清償本息，並對逾期借款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此外，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及
- (v) 於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 (3)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保函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 風險管理

- (i) 當為CCCG集團開具保函時，對財務公司的相關保障條款應在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財務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合適索賠文件時，財務公司有權直接扣劃個別合約約定的保證金以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劃扣款項(不考慮到期日)以償還受益人的索賠，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的貨幣不同於將償還的索賠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不足以償還受益人提出的索賠，CCCG集團應在收到財務公司的還款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相應款項匯至其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
- (ii) 倘CCCG集團未在還款期還款，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還款，並對逾期款項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
- (iii) 於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4) 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a) 開票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開票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開票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b) 債券認購

根據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認購CCCG集團發行的債券，惟須嚴格遵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發行及交易平台的規定。債券的定價應參照市場利率並滿足市場化要求。

### (c)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其業務範疇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付交易款項；處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進行內部結算並設計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等。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

### 風險管理

- (i) 倘根據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財務公司的有關保障條款將於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CCCG集團未能償還本集團為CCCG集團就票據開立及接納業務所墊付的款項或出現債券違約，則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
- (ii) 於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

## 董事會函件

---

(5)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描述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 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 利息) <sup>附註</sup>	1,101	2,027	3,495

附註：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僅包括貸款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i)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ii)金融服務 – 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描述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4,539	29,078	43,617
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 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 服務			
金融服務 – 保函業務 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 服務	3,006	5,010	7,014
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 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810	1,372	1,946

於估計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將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貸款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估數；(ii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及(iv)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

於估計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保函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及(iii) 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

於估計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開票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經參考CCCG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ii) CCCG集團發行債券及本集團的建議認購額。

### (7)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受限於相同資本要求及同樣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合資格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幫助本集團改善其資本利用效率，提升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同時妥善管理風險，與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相符。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從減低風險的角度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採納以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審慎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套穩健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如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及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將至少按半年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根據特定項目的重要性提高頻率；就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而言，中交租賃將至少按季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將至少按月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本公司建立了系統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v) 本公司已建立所有關連交易管理系統，並將最少按月度基準對其附屬公司遞交的實際交易情況報告進行審慎的審閱；
- (v) 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審閱包含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的意見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建議其後的步驟(如有)，供董事會考慮，以致力盡量提高向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障，特別是與中交集團進行的金融服務安排。

此外，本公司設有有效且足夠的監控機制，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保不會超過該等上限。本公司採取的監控措施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憑藉過往經驗和經營計劃，在評估潛在發生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礎上，訂立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設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履行必要的決策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按照其各自權限分別審議。審議通過後將組織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執行情況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日常監控。就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和中交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按月匯報信貸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和商業保理服務的實際金額，並按季度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就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季度填報實際交易金額(包括該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同時，本公司每年年末將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額度分派到交易實施主體；
- (iii) 在實施過程中，根據業務發展變化，如交易主體有增加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的需求，須及時提出，本公司通過判斷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必要性、公允性後，適時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 (iv) 如果在任何時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80%，交易主體應當重新預測該年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是否滿足經營需要，並提供相關交易信息以便本公司更好地監控，或者在評估必要性、公允性後及時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及
- (v) 本公司在每年年底前將再次根據當年最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預測下一年度有關交易的上限計劃，對其必要性和公允性進行判斷後重新評估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計劃。若該評估結果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則交易按照上述程序執行；若預計將超出上限，則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可向股東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妥為監視持續關連交易。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之權益，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ii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及(iv)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交租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華重工因為中交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租賃3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接受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4.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諮詢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5. 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亦不會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C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因此，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即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保函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經合併計算)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信貸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租賃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II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普通關聯方交易

#### 1. 續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普通關聯方交易

##### (1) 背景

鑒於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年度上限。

##### (2)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9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交易內容

CCCCG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中交集團擁有的生產經營所用的若干樓宇、廠房及配套設備和設施。

###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的費用，應由訂約方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 CCCG集團就與租賃資產相似的資產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報價；
- (iii) 經全面考慮物業相關資料，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地理位置等；及
- (iv) 本集團每年將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於租賃資產的資產尋求市場報價或對週邊物業(樓宇及廠房)的租金價格開展市場調研，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參照上述第(i)、(ii)及(iii)項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上述租賃應付費用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 單獨合同

本集團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租賃訂立單獨合同。各合同的條款將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合同僅於租賃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董事會函件

###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	171	244	135

### (4)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賃均為短期租賃，CCCG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的租金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CCG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	847	795	45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仍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租賃。

2. 續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普通關聯方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G集團則同意購買材料和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

CCCG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則同意購買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如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工程產品。

###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倘相關產品有政府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政府定價而釐定(政府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ii) 倘相關產品無政府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i)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ii)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iii) 倘相關產品無政府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i)訂約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ii)訂約一方向第三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另一訂約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上述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及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 董事會函件

###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	297	1,058	415
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	481	1,733	608

###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	3,188	3,877	5,115
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	4,615	4,532	4,82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仍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之材料產品銷售及工程產品購買。

#### IV.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修訂後的中國證券法及最新監管要求，為進一步貫徹本公司發展理念，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有關《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待提交予股東作考慮及批准。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繼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V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17頁。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至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5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51至94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21年10月25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敬啟者：

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  
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其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51至94頁之新百利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48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通函所載(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續訂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昌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0月25日

---

## 新百利函件

---

下文載列新百利就(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及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8月29日，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CCG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就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於2021年8月30日，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CCC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億元進一步調高為人民幣65.00億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新百利函件

---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i)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經有關補充協議所修訂)；(ii)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iii)現有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iv)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有關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1年10月15日，(i)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服務，而CCCCG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ii)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據此，中交租賃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C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iii) 貴公司與中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據此，中交租賃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iv)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C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保函服務及其他信貸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中交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8.07%之股份，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關連人士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因為中交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而持有中交租賃(貴公司附屬公司)30%的權益。因此，中交租賃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ii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iv)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外，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及(v)金融服務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的經修訂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服務及各自的經修訂或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新百利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i) 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間，吾等已兩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的事項分別為(i)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所披露)；及(ii)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通函所披露)。過去的委聘僅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吾等就此收取與該類委聘有關的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並不影響吾等根據本次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中交集團、中交租賃、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中交集團、中交租賃、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以及開展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由中交集團發起設立。貴公司H股(股份代號：1800)自2006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自2012年起，貴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800)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基建建設業務是貴集團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逾85%。基建建設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港口、道路、橋樑及鐵路基建建設。基建設計指(其中包括)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疏浚業務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疏浚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支持性項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收入及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245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1億元。

### (2) 有關中交集團的資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的股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3)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從風險弱化角度保障股東的權利及利益，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採納如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內控政策**」)：

- (i) 貴公司審慎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套穩健的內部規則及政策；



---

## 新百利函件

---

- (ii) 貴公司將定期收集及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而言，貴公司將至少按半年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根據特定項目的重要性提高頻率；就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而言，中交租賃將至少按季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將至少按月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貴公司建立了系統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
- (iv) 貴公司已為所有關連交易建立管理系統，並將至少按月度基準對其附屬公司遞交的實際交易情況報告進行審慎的審閱；
- (v) 貴公司的審計及內控委員會按年對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審閱包含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的意見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v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建議其後的步驟(如有)，供董事會考慮，以致力盡量提高向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障，特別是與中交集團進行的金融服務安排。

除上述外，貴公司已實施多項控制機制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有關 貴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年度上限的控制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程序手冊。吾等已審閱上述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並認為該等程序及措施對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有效充足，原因是：(i)在向或由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報價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報價，能夠確保相關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至少每月一次的頻繁報告將使 貴公司能夠定期監控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吾等認為較為合適。同時， 貴公司可及時獲知與相關年度上限使用情況有關的意外事件；(iii)建立系統化的企業管治結構令 貴公司能夠通過向不同部門分配監督責任進行自我監管；以及(iv) 貴公司的審計及內控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定期審閱將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內控政策屬充分有效，能夠保障股東的利益

#### **(4) 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 **(a)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其中包括，CCCG集團同意就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根據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貴公司與CCCG集團同意修訂CCC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億元調高為人民幣65.00億元。

除上文披露的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b) 訂立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 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董事認為 貴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 貴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 貴公司業務的開展。

綜上所述，同時考慮到CCCG集團將收取費用的公平合理性將根據 貴集團的內控政策，通過與市場報價予以比較而得以保障(詳情可參閱本函件「(3)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訂立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續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a)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事項*

考慮到 貴集團為專注於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的領先交通基建企業， 貴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考慮到CCCG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污水處理、機場建設等，CCCG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 貴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及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 貴集團對CCCG集團根據上述(i)及(ii)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CCCG集團就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 (i) CCCG集團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CCCG集團有權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成本加毛利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 (ii) 貴集團將於每季度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i)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上述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服務費用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合理，符合內控政策規定，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付款

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以及CCC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約定。

有關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b)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貴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改善業績表現，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貴集團經營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CCCG集團引入的額外業務可能帶來的貴集團收入的潛在增長，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貴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董事認為貴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貴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貴公司業務的開展。

綜上所述，同時考慮到CCCG集團將收取費用的公平合理性將根據貴集團的內控政策，通過與市場報價予以比較而得以保障(詳情可參閱本函件「(3)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續訂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 訂約方

- (1) 中交租賃；及
- (2) 中交集團

###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主要事項

中交租賃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及裝置、酒店設備及家具、商務中心設備等。

中交租賃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帳款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中交租賃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個別合同。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個別合同均須遵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並於其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應付中交租賃的租金費用、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應由訂約方參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當前市價，同時考慮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租期(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執行的相關等級貸款的基準貸款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有無追索權(就商業保理服務而言)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定。

中交租賃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分別不低於中交租賃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及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吾等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合理，符合內控政策規定，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有關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b) 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交租賃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將因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而獲取收益，而風險為可控制範圍。吾等注意到，中交租賃分別自2017年及2018年起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意味著延續提供予CCCG集團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換而言之，乃中交租賃收益來源的延續。

**(7) 續訂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交租賃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主要事項

中交租賃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用於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與船舶等。

中交租賃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帳款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中交租賃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個別合同。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個別合同均須遵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並於其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價格釐定

貴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應付中交租賃的租金費用、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應由訂約方參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當前市價，同時考慮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租期(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執行的相關等級貸款的基準貸款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有無追索權(就商業保理服務而言)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定。

貴集團將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分別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及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吾等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合理，符合內控政策規定，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有關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交租賃於2014年成立，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由 貴集團及振華重工持有70%及30%。中交租賃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其自成立以來便為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勁財務支持。

此外，該等服務對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意義重大，因為有關服務不僅可讓附屬公司減小槓桿，拓寬其升級信貸評級水平及籌措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亦為彼等提供更為靈活便利的融資工具，藉以改善其資金管理水平，繼而提升業務發展及維持平穩運轉，進一步助力 貴公司提升收益及業務營運表現，因此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及中交租賃的主要業務營運，以及上述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8) 續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分別訂立(i)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ii)金融服務 – 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iii)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服務，同時亦設定年度上限。

#### (a) 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 (i) 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

## 新百利函件

---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p>(1) 存款服務</p> <p>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作出的利率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p> <p>(2) 貸款服務</p> <p>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貸款利率的參考基準由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變為市場所報利率。</p>
風險管理	<p>(1) 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管理賬戶，依法保障開戶人資金的安全。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獨立於貴集團開立的賬戶，賬戶內資金不存在相互往來。</p> <p>(2)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p>

- (3) 財務公司將在開展業務之前進行信貸檢查、根據內部評級標準開展信貸評級及信貸資產評級，並定期(每六個月)安排貸款後檢查。業務過程中，財務公司亦將指派專有人員追蹤CCCG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若貸款用途發生變化，財務公司將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並處以100%利息的額外罰金。
- (4) 倘若CCCG集團不按個別合同所規定的還款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清償本息，並對逾期借款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此外，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
- (5) 於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 貴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ii)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保函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貴集團就此收取的費用。
風險管理	(1) 當為CCCG集團開具保函時，對財務公司的相關保障條款應在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財務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合資格索賠文件時，財務公司有權直接扣劃個別合約約定的保證金以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所有賬戶中直接劃扣款項(而不考慮到期日)以償還受益人的索賠，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的貨幣不同於將償還的索賠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不足以償還受益人提出的索賠，CCCG集團應在收到財務公司的還款通知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將相應款項匯至其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

- (2) 倘CCCG集團未在還款期還款，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還款，並對逾期款項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
- (3) 於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 貴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iii) 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1) 開票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開票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開票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

(2) 債券認購

財務公司同意認購CCCG集團發行的債券，惟須嚴格遵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發行及交易平台的規定。債券的定價應參照市場利率並滿足市場化要求。

(3)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其業務範疇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付交易款項；處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進行內部結算並設計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等。

風險管理

- (1) 倘根據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財務公司的有關保障條款將於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CCCG集團未能償還 貴集團為CCCG集團就票據開立及接納業務所墊付的款項或出現債券違約，則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

- (2) 於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 貴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iv) 吾等的意見

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結算、存款、信貸、委託貸款、融資租賃、財務和融資顧問等多品種、專業化的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存、貸款交易是財務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訂立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意味著延續提供予CCCG集團的現有金融服務，而訂立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貸款利率的參考基準由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變為市場所報利率。吾等亦注意到，財務公司根據(i)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換而言之，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收取的費用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實屬公平且合理。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中載入若干保護性條款，如針對貸款設立存款75%之限定以及抵銷權。此外，中交集團承諾促成CCCCG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彼等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根據中交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債券半年度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交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621.4百萬元，綜合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29,057.5百萬元。由此說明，中交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彌補CCCC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方面的違約。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信貸評級報告，中交集團的信貸評級為AAA級，為中誠信信貸評級體系中的最高級。根據中誠信網站所示，該公司為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接納的合資格評級機構。根據信貸評級報告，AAA級表示具有強勁的償債能力、違約風險低及具備能力抵禦某些負面經濟環境，繼而說明中交集團具有強勁的償債能力。經管理層確認，CCCCG集團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任何信貸責任方面違約。基於上文所述，假設中交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吾等認為中交集團具有強勁的財務能力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承諾。

貴集團將繼續採用若干內控程序，包括在開展業務前進行信貸審查，根據內部評級標準進行信貸評級和信貸資產評級，以及每半年定期安排貸後檢查。吾等認為，上述風險管理政策及內控程序形成的機制可限制貴集團的風險敞口。一旦CCCCG集團任何成員在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方面出現違約，貴集團將有權以CCCCG集團的存款抵銷該等信貸餘額，及減少貴集團因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而面臨的最大風險。

**(b)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將受益於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幫助貴集團改善其資本利用效率，提升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與貴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相符。



(9)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的年度上限

(a)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2021年8月30日，貴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CCCG集團根據該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億元進一步調高為人民幣65.00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對中交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增加(乃按由貴集團與CCCG集團訂立的新合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及可能訂立的潛在新合約(合共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釐定，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入賬)；(ii) 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iii)相同行業內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自現有年度上限上調了人民幣20億元(「上調額」)，此乃根據(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CCCG集團簽訂的新項目合同；及(ii) 貴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合同，以及假設CCCG集團將最多獲得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上述合同總價值的10%而釐定。因此，吾等已取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述新項目的清單(「項目清單」)。根據項目清單，吾等以隨機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項目清單中的部分項目合同，並注意到項目實際存在且所審查的項目合同細節與項目清單中的細節相同。

---

## 新百利函件

---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清單中的項目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貴集團與CCCG集團訂立的有關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新項目合同*

(i) 基建建設項目	480
(ii) 信息化服務項目	250
(iii) 其他－污水處理項目	51
(iv) 其他－諮詢及設計項目	47

*貴集團與CCCG集團或會訂立的有關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新項目合同*

(v) 污水處理項目	555
(vi) 風能項目	439
(vii) 其他－水資源相關項目	106
(viii) 其他－環保項目	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項目合同額** 1,951

為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審閱以下項目清單明細：

(i) 基建建設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基建建設新項目有關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億元(佔上調額約24.0%)。吾等從項目清單中了解到，項目主要包括(i)機場開發；(ii)鐵路和公路建設等基礎設施開發；及(iii)公私合營投資項目。根據項目清單，貴集團在此類業務中另有10個進行中的項目，平均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ii) 信息化服務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信息化服務新項目有關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佔上調額約12.5%)。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等項目主要涉及通信技術在各種基建建設中的使用及實施，其中包括軟件開發、提供維護服務及軟件應用。根據項目清單，貴集團在此類業務中另有4個進行中的項目，平均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

(iii) 污水處理項目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疇於2020年得到擴充，2020年9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中國上市公司)成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鄉」)的附屬公司。根據項目清單，貴集團另有7個污水處理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從上述項目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55億元，佔上調額約27.8%。

(iv) 風能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風能新項目有關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9億元(佔上調額約22.0%)。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項目主要涉及風電廠建造及為建造提供設備。根據項目清單，貴集團在此類業務中另有6個進行中的項目，平均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

## 新百利函件

經管理層告知，上述合同的預期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不等，其中部分合同已在執行中，尚未完成。上述合同額指預期 貴集團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開支。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預期將確認的開支部分在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排除在外。

總體而言，根據吾等如上之審閱，吾等了解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依據 貴集團與CCCG集團之間已訂立的新項目合同及潛在將訂立的新項目合同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的開支而釐定，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b)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項目承包服務費和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項目承包服務費和勞務及分包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止六個月的
	2019年	2020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 承包服務	4,552	12,431	4,992
CCC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勞務及分包服務	2,936	3,500	1,342

##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將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 承包服務(「項目承包上限」)	33,155	34,554	34,656
CCCG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 及分包服務(「勞務及分包上限」)	8,628	8,232	6,210

### (I) 項目承包上限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項目承包上限的釐定乃參考下列因素：(i) CCCG集團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發展計劃及其對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ii) 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98.18億元、人民幣303.58億元及人民幣310.53億元)；(iii) 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v) 貴集團當前的建造能力；及(v) 為CCCG集團日後需要 貴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項目的意外增長提供了約10%-15%的緩衝。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項目承包上限亦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CCCG集團已訂立及潛在將訂立的新項目合同而釐定。因此，吾等已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上述項目的清單(「2022-2024年項目清單」)。根據2022-2024年項目清單，吾等以隨機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中的部分項目合同，並注意到項目實際存在且所審查的項目合同細節與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中的細節相同。

##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中的項目相關項目承包上限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建設項目	21,193	23,426	24,223
污水處理項目	3,785	3,867	4,579
將向振華重工提供的 項目承包服務	2,355	1,728	1,365
國家開發建設項目	1,846	758	139
其他	639	579	747
總計	<u>29,818</u>	<u>30,358</u>	<u>31,053</u>

為確定項目承包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審閱以下2022–2024年項目清單明細：

(i) 房地產建設項目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上有92個房地產建設項目，平均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該等項目與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交房地產集團**」)和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900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交集團擁有約25%的權益)有關。 貴集團已就上述92個房地產建設項目中的54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房地產建設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預期將確認的收入。

(ii) 污水處理項目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上有26個污水處理項目，平均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 貴集團已就上述26個污水處理項目中的7個項目與中國城鄉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污水處理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城鄉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預期將確認的收入。

(iii) 將向振華重工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上有32個向中交集團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一家重型設備製造商)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項目，平均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貴集團已就上述32個項目中的22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與振華重工之間項目的金額是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振華重工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預期將確認的收入。

(iv) 國家開發建設項目

經管理層告知，CCCC集團在國家開發層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多個由中國中央政府指定的開發項目，例如基礎設施及國家設施。根據2022–2024年項目清單，CCCC集團已委聘 貴集團參與六個國家開發建設項目。上表所示的國家開發建設項目的金額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預期將產生的收入。

總體而言，根據吾等如上之審查，吾等了解到項目承包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依據 貴集團與CCCC集團訂立的現有合同及潛在將訂立的合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確認的預期收入而釐定，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項目承包上限屬合理。

(II) 勞務及分包上限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勞務及分包上限的釐定乃參考下列因素：  
 (i)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設計劃及其對勞務及分  
 包服務的需求；(ii)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期將  
 確認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3.86億元、人民幣79.74億元及人民幣  
 60.78億元)；(iii)業內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iv) CCCG集團  
 當前的產能；及(v)為 貴集團對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  
 外需求增長提供小幅緩衝。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勞務及分包上限亦乃根據(其  
 中包括) 貴集團與CCCG集團已訂立及潛在將訂立的新項目合同而  
 釐定。因此，吾等已取得2022-2024年項目清單。根據2022-2024年項  
 目清單，吾等以隨機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2022-2024年項目清單  
 中的部分項目合同，並注意到項目實際存在且所審查的項目合同  
 細節與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中的細節相同。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2-2024年項目清  
 單中的項目相關勞務及分包上限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將由振華重工提供的			
勞務及分包服務	3,137	4,221	2,434
基建建設項目	3,216	1,955	1,586
房地產建設項目	925	923	1,224
污水處理項目	521	508	593
其他	587	367	241
	<u>                    </u>	<u>                    </u>	<u>                    </u>
總計	<u>          8,386          </u>	<u>          7,974          </u>	<u>          6,078          </u>



---

## 新百利函件

---

為確定勞務及分包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審閱以下2022-2024年項目清單明細：

(i) 將由振華重工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上有29個由振華重工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項目，平均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 貴集團已就上述29個項目中的10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金額是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預期項目進度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接受振華重工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而 貴集團將產生的開支。

(ii) 基建建設項目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上有25個項目，平均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 貴集團已就上述25個基建建設項目中的21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基建建設項目的金額是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預期項目進度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接受CCCG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而將產生的開支。

(iii) 房地產建設項目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上有21個與中交房地產集團達成的房地產建設項目，平均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貴集團已就上述21個房地產項目中的10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房地產建設項目的金額是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預期項目進度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接受CCCG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而將產生的開支。

## 新百利函件

### (iv) 污水處理項目

如上所述，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污水處理項目的服務範疇於2020年已擴充。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2-2024年項目清單上有38個與中國城鄉達成的污水處理項目，平均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貴集團已就上述38個污水處理項目中的12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污水處理項目的金額是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預期項目進度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接受CCCG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而將產生的開支。

總體而言，根據吾等如上之審查，吾等了解到勞務及分包上限乃依據 貴集團與CCCG集團訂立的現有合同及潛在將訂立的合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產生的預期開支而釐定，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勞務及分包上限屬合理。

### (c)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交租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附註1)	524	1,410	1,304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 商業保理服務(附註2)	83	2,869	2,601

##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CCCC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租賃將向CCCC集團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附註1)	5,200	6,300	6,900
中交租賃將向CCCC集團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附註2)	7,000	7,500	7,900

附註：

1.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將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將向CCCC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中交租賃將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CCCC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中交租賃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iv)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v)過往金額的增長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總金額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9.08%。

---

## 新百利函件

---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中交租賃將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ii)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v)過往金額的增長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保理服務總金額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56.3%。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CCCG集團提供，已計及CCCG集團根據其未來三年發展計劃預計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需求和過往兩年有關服務的顯著過往增長率。根據中交租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CCG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額，中交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增長率分別約為169.1%及85.0%。中交租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CCG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過往金額亦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逾33倍。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額，商業保理服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1.3%。管理層亦考慮了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誠如本函件下文「(d)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iii)中交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中交租賃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7.468億元，中交租賃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46,178.4百萬元。就此，中交租賃被認為具備能力以不少於年度上限金額的規模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

## 新百利函件

**(d)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交租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止六個月的
	2019年	2020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附註1)	6,188	3,072	2,741
中交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 商業保理服務(附註2)	13,369	8,464	3,080

附註：

1.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 貴集團應付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 貴集團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上限」)	直接租賃：使用權資產(對於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而言)(附註1)	2,500	2,800	3,200
	直接租賃：其他付款(包括租期未超過一年的租賃相關租金)(附註1)	100	100	100
	售後回租(附註2)	8,000	8,600	10,400
中交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商業保理上限」)(附註3)		7,400	8,800	10,600

附註：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期為一年以上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有權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則指須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付款)的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於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貴公司須就租期為一年以上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所涉租金)將由貴公司入賬為開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單獨設定年度上限。
-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構成「出售事項」，故此單獨設定年度上限。售後回租的總金額乃按售後回租的建議合同價值計算，其通常為租賃資產價值的70%至100%。
-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租賃將向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貴集團應付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 (I) 融資租賃上限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融資租賃上限的釐定乃參考下列因素：(i) 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 中交租賃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明顯少於2019年，主要因為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於2020年5月發出的關於印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22號）（「通知」）導致監管環境變化。有關辦法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客戶集中度及涉及關連人士的業務比例佔融資租賃公司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規定。然而，有關規定自2021年7月起放寬，因此有關融資租賃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在未來返回高位。

針對上述背景，吾等已以下列方式審閱融資租賃上限，以評估融資租賃上限的公平合理性：

#### (i) 中交租賃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合計金額

中交租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88億元、人民幣30.72億元及人民幣27.41億元。融資租賃服務過往使用量下降（尤其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監管環境因銀保監於2020年5月發佈通知而發生變化。該通知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客戶集中度及涉及關連人士的業務比例佔融資租賃公司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規定。因此，融資租賃服務使用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88億元明顯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2億元。然而，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7月發佈《上海市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滬金規[2021]3號），對在基礎設施等領域經營的融資租賃公司放寬了通知的要求。因此，儘管過往使用量有所下降，但由於監管環境的放寬，管理層預計中交租賃將向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量將增加。



- (ii)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將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2021年7月29日，貴公司公佈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經營數據，指出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28.52%，完成貴集團年度目標的58%（按照在2020年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0,667.99億元的基礎上增長10%測算）。此外，管理層告知，另有許多其他基建項目正在籌備中，這些項目亦可能需要融資租賃服務。

- (iii) 中交租賃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根據中交租賃的財務報表，中交租賃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7.468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53.274億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995億元。此外，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交租賃的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461.784億元。就此而言，中交租賃被認為有能力以不少於年度上限金額的規模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v) 貴集團的新簽合同及未完成合同增長

融資租賃服務的未來交易金額將與貴集團的新簽合同額及未完成合同額等相關，表明未來對中交租賃服務仍有潛在需求。如2020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新簽合同額達人民幣10,668.00億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08.02億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29,103.22億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97.52億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5%。

同時，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交租賃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7.468億元，與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1.478億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5%。中交租賃持有的總資產大幅增長，表明貴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雖然融資租賃上限總額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高於新簽合同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9%，但低於 貴集團未完成合同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7.5%。此外，融資租賃上限包括對合同額預期外增長作出的緩衝。

鑒於 貴集團過去幾年新簽合同額和未完成合同額錄得增長以及 貴集團上述發展計劃，預計 貴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故而融資租賃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增長被認為可獲接受。

### (II) 商業保理上限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商業保理上限的釐定乃參考下列因素：  
(i)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租賃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  
(ii) 中交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及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針對上述背景，吾等已以下列方式審閱商業保理上限，以評估商業保理上限的公平合理性：

#### (i) 中交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交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69億元、人民幣84.64億元及人民幣30.80億元。這些金額僅佔 貴集團相應年度或期間的收入總額(即相應年度或期間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近似值)的約2.4%、1.4%及0.9%，以及銷售成本總額(即相應年度或期間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近似值)的約2.8%、1.6%及1.0%。因此，在上述年度或期間，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交由中交租賃進行「保理」和「反向保理」的比例較低。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在決定是否對其應收和應付款項進行保理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應收／應付款項的賬齡及金額、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融資需求以及債務人／債權人的背景。

商業服務上限乃參考過往使用情況來確定，鑒於過去交由中交租賃進行「保理」和「反向保理」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的比例相對較低，管理層有意增加交由中交租賃進行「保理」或「反向保理」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的比例。因此，預計「保理」和「反向保理」的金額將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

(ii) 貴集團收入的過往增長、銷售成本、收入目標及未完成合同

根據2020年年報，貴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和銷售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3%及11.5%。如上所述，貴集團新合同價值的目標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為10%，管理層預計貴集團將能夠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此外，如上所述，貴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在過去幾個財政年度亦在增長。

鑒於過去幾年收入和銷售成本的增長趨勢，本年收入目標以及近年來貴集團未完成合同的持續增加，預計貴集團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將增加，商業保理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

(iii) 中交租賃向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根據中交租賃的財務報表，中交租賃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7.468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53.274億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995億元。此外，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交租賃的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461.784億元。就此而言，中交租賃被認為有能力以不少於年度上限金額的規模向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iv) 貴集團的新簽合同及未完成合同增長

如吾等在本節「(d)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iv) 貴集團的新簽合同及未完成合同增長」一段所論述，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新簽合同額達人民幣10,668.00億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08.02億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29,103.22億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97.52億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5%。商業保理服務的未來交易金額將與貴集團的收入及應收款項、銷售成本和應付款項等相關，而上述各項預期將受(其中包括)貴集團的新簽合同額和未完成合同額所推動。

同時，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交租賃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7.468億元，與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1.478億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5%。中交租賃持有的總資產大幅增長，表明貴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雖然商業保理上限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7%，高於新簽合同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9%，但低於貴集團未完成合同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7.5%。此外，商業保理上限包括對合同額預期外增長作出的緩衝。

鑒於貴集團過去幾年新簽合同額和未完成合同額錄得增長以及貴集團上述發展計劃，預計貴集團對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故而商業保理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增長被認為可獲接受。

---

## 新百利函件

---

- (e)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止六個月的
	2019年	2020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 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附註)	1,101	2,027	3,495

附註：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僅包括貸款服務。

## 新百利函件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i)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ii)金融服務 – 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	14,539	29,078	43,617
	金融服務 – 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	3,006	5,010	7,014
	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810	1,372	1,946

(i) 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估計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將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貸款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 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估數；(iii)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及(iv) 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貸款服務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中交集團提供，已計及CCCC集團根據其未來三年發展計劃預計的貸款服務需求。經管理層告知，於2021年6月30日，CCCC集團（貴集團除外）來自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029.915億元。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佔CCCC集團（貴集團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餘額7.2%、14.3%及21.5%。

(ii) 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估計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函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C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保函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及(iii) 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

據管理層告知，保函服務是在CCCC集團成員公司就建設項目提交標書或簽訂協議時提供，一般需支付或提供金額不超過建設項目金額10%的保證金或保函。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保函服務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中交集團提供，已計及CCCC集團根據其未來三年發展計劃預計的保函服務需求。於釐定保函服務的日最高餘額時，貴集團亦已參考CCCC集團（貴集團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新簽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40.01億元及人民幣3,905.69億元。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函服務的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0.06億元、人民幣50.10億元及人民幣70.14億元，分別佔上述CCCC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簽合約金額10%的約5.4%至12.7%，佔上述CCCC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簽合約金額10%的約7.7%至18.0%。

## 新百利函件

### (iii) 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於估計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開票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經參考CCCG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ii) CCCG集團發行債券及貴集團的建議認購額。

下文載列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	開票服務	500	1,001	1,501
	債券認購	310	371	445
總計		<u>810</u>	<u>1,372</u>	<u>1,946</u>

據管理層告知，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中交集團提供，已計及CCCG集團根據其未來三年發展計劃預計的此類服務需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開票服務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了解到貴集團亦已參考截至2021年6月30日CCCG集團(貴集團除外)的未償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0.375億元。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票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分別約佔CCCG集團(貴集團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應付票據的8.3%、16.6%及24.9%。經考慮CCCG集團應付未償還票據之過往金額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

## 新百利函件

---

於評估債券認購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自管理層獲悉，CCCCG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20份債券及定期票據，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02.845億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認購的日最高餘額分別約佔CCCCG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債券及定期票據總額的1.5%、1.8%及2.2%。經考慮CCCCG集團發行的債券及定期票據之過往金額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1年10月25日

鄭逸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關聯(連)(簡稱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和<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簡稱兩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u>《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p><b>第一條</b> 為規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關聯(連)(簡稱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和<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簡稱兩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u>《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2.	-	<p><b>第三條</b>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附屬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關聯交易的管理。</p>
3.	<p><b>第十條</b> 關聯交易的定價應當不明顯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u>應當通過合同或協議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u></p>	<p><b>第十一條</b> 關聯交易的定價應當不明顯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u>應當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並在書面協議中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b>第十二條</b> 關聯交易在未經相關審議批准前不得簽署協議或實施發生。	<b>第十三條</b> 關聯交易應當在經相關審議批准後簽署書面協議，並實施發生。
5.	<b>第十五條</b> 一次性關聯交易主要指除日常性關聯交易以外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等交易。	<b>第十六條</b> 一次性關聯交易主要指除日常性關聯交易以外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 <u>股權轉讓</u> 、債權或債務重組、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等交易。
6.	<p><b>第十六條</b> 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金額上限測算標準(詳見附件)，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對於一般關聯交易，需得到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對於重大關聯交易，需要在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b>第十七條</b> 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金額上限測算標準(詳見附件1)，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對於一般關聯交易，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u>應當簽署書面協議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後方可實施。</u></p> <p>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u>應當簽署書面協議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並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	<p><b>第二十五條</b> 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進行測算時，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豁免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此類交易應當提交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各責任主體應當嚴格按照批覆內容及決議開展關聯交易，並在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中按要求及時進行填報。如有違反，則應當按照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p> <p>(二) 同時根據關聯交易性質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測算，四項指標任意一項未達到0.1%（詳見附件1）；</p> <p>(三) 對於同一類型或同一關聯人在12個月內達成的一次性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經測算未達到披露標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二十五條</b> 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歸口管理，<u>監事會辦公室、財務資金部、戰略發展部和法律部</u>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協辦。各部門職責分工如下：</p> <p>(一)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組織與策劃，以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保持聯繫和溝通，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關聯交易的各項通告，組織對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進行信息披露以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li> <li>2. 根據經營實際，組織編製、修訂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並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組織訂立日常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li> </ol>	<p><b>第二十七條</b> 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負責歸口管理，財務資金部和<u>法律風控部</u>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協辦。具體職責分工如下：</p> <p>(一)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負責關聯法人名單維護，<u>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組織與策劃，以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u>。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組織制定中國交建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並按照企業層級進行分級管理；</u></li> <li>2. <u>定期識別、編製、發佈《主要關聯法人名單》，用於公司及附屬公司對交易對象進行識別和確認；</u></li> </ol>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根據經營實際，對一次性關聯交易進行<u>審議前的識別和確認</u>；</p> <p>4. 當已披露關聯交易發生重大事項變化時，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具體要求，啓動關聯交易進展公告程序；</p> <p>5. 組織對關聯交易有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與宣講；</p> <p>6. <u>協助財務資金部建立關聯交易季報制度，對已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控，並根據需要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報告</u>；</p> <p>7. <u>牽頭歸口部門，制定中國交建關聯交易報告管理體系，管理體系按照企業層級進行分級管理。</u></p> <p>(二)<u>監事會辦公室組織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工作。</u></p>	<p>3. <u>組織董事會(含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u>；</p> <p>4. <u>組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在年報中對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5. 與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保持聯繫和溝通，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關聯交易的各項通告，組織對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進行信息披露以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p> <p>6. 根據經營實際，組織編製、修訂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並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組織訂立日常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p> <p>7. 根據經營實際，對一次性關聯交易進行<u>決策前審核</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u>財務資金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工作，加強事中、事後的監控。主要包括：設計專門數據表格，將關聯交易納入公司季度財務快報體系，按季度統計關聯交易發生情況。</u></p> <p><u>財務資金部應當協助及配合董事會辦公室建立及制定中國交建關聯交易報告體系。財務資金部應當按照關聯交易報告關聯體系相關要求，根據會計記錄提供公司本部的關聯交易報告所需信息。</u></p> <p>(四) <u>戰略發展部負責定期識別、編製、發佈《主要關聯法人名單》，便於公司及附屬公司對交易對象進行識別和確認。</u></p> <p>(五) 法律部負責對以公司名義訂立的各類合同進行關聯交易識別。認為可能是關聯交易時，應當提出法律意見並進行反饋。</p>	<p>8. 當已披露關聯交易發生重大事項變化時，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具體要求，啓動關聯交易進展公告程序；</p> <p>9. 組織對關聯交易有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與宣講；</p> <p>10. <u>組織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建設、培訓及填報，依託系統對關聯交易管理數據在線監控、分析、預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u></p> <p>11. <u>組織對關聯交易管理的調研、檢查及追責。</u></p> <p>(二)財務資金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等，加強事中、事後的監控。主要包括：</p> <p>1. <u>指導關聯交易系統中會計信息的填報口徑；</u></p> <p>2. <u>協助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在年度及半年度對決算數據進行核驗；</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u>根據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模板按月提供公司本部數據。</u></p> <p>(三)法律<u>風控</u>部負責對以公司名義訂立的各類合同進行關聯交易識別。認為可能是關聯交易時，應當提出法律意見並進行反饋。</p> <p>(四)公司各部門及事業部應當在職責範圍內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的資料準備、提交決策審批、執行與監控、定期自查、及時整改等。</p>
8.	<p><b>第二十六條</b> <u>各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明確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崗位及人員，建立部門之間順暢的溝通協作機制。</u></p>	<p><b>第二十八條</b> <u>各部門及事業部應當根據職責分工，明確分管領導和兼職關聯交易監督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備案，建立部門之間順暢的溝通協作機制。</u></p>
9.	-	<p><b>第二十九條</b> <u>公司各附屬公司應當在職責範圍內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的體系建設，做好關聯交易的識別、決策審批前準備、執行與監控、定期自查、及時整改等工作。</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二十七條</b> 各附屬公司應當明確關聯交易歸口管理部門為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管理崗位，配備工作責任心和協調能力強、專業水平高、熟悉本公司業務運作的管理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各附屬公司應當明確關聯交易分管領導、主責部門及工作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備案。</p>
11.	<p><b>第二十八條</b> 各附屬公司在擬進行關聯交易前，應當及時上報履行審批程序，報告內容包括不限於交易主體、時間、內容、定價、決策審議程序等。</p>	<p>刪除本條</p>
12.	<p><b>第二十九條</b> 關聯交易經履行相關批准程序通過後，公司及附屬公司應當與關聯人簽訂書面協議（或合同），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等。</p>	<p><b>第三十一條</b> 關聯交易經履行相關批准程序通過後，公司及附屬公司應當與關聯人簽訂書面協議（或合同），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等。書面協議簽署後，方可實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u>第三十條 合理編製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當業務發生變化需要修訂日常性關聯計劃時，應當及時上報履行審批程序，獲得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u></p> <p><u>第三十一條 關聯交易的條件特別是價格和收付款條款一經確定，交易各方應當嚴格按批准後的交易條件進行交易。公司管理層在執行過程中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條件，如因生產經營情況的變化而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有關關聯交易協議或合同的，合同雙方當事人應當簽訂補充協議(或合同)以終止或修改原合同。</u></p>	<p><u>第三十二條 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應當嚴格按照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內容及決議開展關聯交易，如因業務變動導致後續安排與審議內容及決議不符、或產生新的關聯交易、或需更改交易條件，應當重新履行決策程序，並經簽署書面協議和信息披露後，方可實施。</u></p>
14.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及附屬公司應當及時、認真填報公司財務季報系統，做好關聯交易的監控與管理。</u></p>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各部門、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應當及時、認真填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做好關聯交易的監控與管理。</u></p>
15.	-	<p><u>第三十七條 各部門、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甚至給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公司在資本市場形象和品牌影響力的，公司將根據行為嚴重程度給予約談、批評、警告、通報等處分，同時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	<b>第四十條</b>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與本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17.	<b>第三十八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 <u>或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悖，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u>	<b>第四十一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18.	<b>第三十九條</b>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原《A股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1年3月25日)廢止。	<b>第四十二條</b>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b>第四十三條</b>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2018)同時廢止。

\* 《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該等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8頁至第114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6頁至第236頁、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1頁至第247頁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頁至第228頁。

請分別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118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1185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7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759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1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16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2019043012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201904301250_c.pdf)

## 2.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2021年 8月31日</b>
	人民幣百萬元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67,596
- 有擔保	19,809
- 無抵押或無擔保	<u>53,121</u>
	<u>340,526</u>
長期其他借款	
- 有抵押	4,974
- 有擔保	1,417
- 無抵押或無擔保	<u>929</u>
	<u>7,320</u>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無抵押或無擔保(附註a)	22,330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無抵押或無擔保(附註b)	8,995
租賃負債－無抵押或無擔保	2,236
	<hr/>
非即期借款總額	381,407
<b>即期</b>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11,867
－有擔保	3,335
－無抵押或無擔保	8,128
	<hr/>
	23,330
	<hr/>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8,760
－有擔保	5,103
－無抵押或無擔保	59,380
	<hr/>
	73,243
	<hr/>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382
－有擔保	140
－無抵押或無擔保	11
	<hr/>
	533
	<hr/>
短期其他借款	
－有抵押	605
－無抵押或無擔保	1
	<hr/>
	606
	<hr/>
公司債券－無抵押或無擔保(附註a)	1,044
債券－無抵押或無擔保(附註b)	22,537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無抵押或無擔保(附註c)	5,716
租賃負債－無抵押或無擔保	756
	<hr/>
即期借款總額	127,765
	<hr/>
<b>借款總額</b>	<b>509,172</b>
	<hr/> <hr/>

- (a)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0,500百萬元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公司債券，為無抵押或無擔保。
- (b)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6,500百萬元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債券，為無抵押或無擔保。
- (c)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無抵押或無擔保。

###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2021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或有負債或擔保的最大額如下：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附註a)	2,461
尚未償還的貸款擔保(附註b)	3,179
	5,640

-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訴訟，被指為被告。本集團在管理層可參考法律意見而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時，已就其因該等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人民幣42百萬元。如訴訟結果不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就上述主要因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糾紛導致的未決訴訟人民幣24.61億元作出撥備。本集團或有負債的披露不包括任何索償金額對於本集團不重大的未決訴訟。
- (b) 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合營及聯營企業所借的若干外部借款擔任擔保人。上述金額指根據融資擔保的最大違約風險敞口。
- (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北方華德尼奧普蘭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就應付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售後租回租金向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於2021年8月31日，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應付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未支付租金結餘為人民幣1.50億元。
- (d) 本集團內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為物業承購人向銀行提供抵押貸款擔保。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未結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40.77億元。
- (e)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規模合計為人民幣173.97億元，其中包括優先順序份額人民幣163.55億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對該些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及資產支持票據信託各期可分配資金與各期應支付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及優先順序資產支持票據的優先順序本金和收益的差額部分承擔流動性補足支付義務。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2021年8月31日的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8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利用的銀行授信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至少在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签合同額為6,851.31億元，完成年度目標的58%，符合預期。營業收入為3,392.18億元，完成年度目標的49%，符合預期。

2021年下半年，立足國內，公司將積極踐行交通強國、海洋強國、美麗中國等國家戰略，緊扣構建新發展格局目標，進一步參與現代化綜合交通體系規劃建設、傳統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升級，建設智慧公路、現代化養護、智能化碼頭、數字航道，打造智慧引領、低碳暢行，連通陸島、海陸空一體，通達全球的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助力交通運輸成為我國現代產業體系協調發展的堅實支撐、境內外經濟循環相互促進的重要紐帶、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的保障基石。放眼境外，公司將全面升級海外發展體系，加快海外改革調整，持續推進「一帶一路」重大基礎設施拓展，以港口建設、疏浚吹填為突破口，着力拓展流域湖泊治理、海洋生態維護、水利網絡等領域業務；加強城市業務佈局，重點跟蹤中國政府對外經濟援助類房建項目；強化境內外協同，在科學評估收益、謹慎研判風險的基礎上，有序開展境外投資。

**5.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本次主要交易(即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淨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預計未來亦將如此。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的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書記。本公司董事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劉茂勛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天航局**」)、中和物產株式會社(「**中和物產**」)、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與中交天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中交天和**」)於2020年6月4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增加於中交天和的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59,675,300元將計入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40,324,700元將計入資本儲備。
- (b)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資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一航局城投**」)與天津中交綠城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中交綠城**」)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投資合約，據此，天津中交綠城同意發行及一航局城投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670,486,362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悉數由天津中交綠城根據上述投資合約以代價人民幣670,486,362元於2021年7月2日贖回。

中交京津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交京津冀投資**」)與天津中交綠城訂立投資合約，據此，天津中交綠城同意發行及中交京津冀投資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43,839,160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悉數由天津中交綠城根據上述投資合約以代價人民幣343,839,160元贖回。

- (c) 本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投資**」)與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公局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投資協議及注資一公局集團協議，據此，建信投資及交銀投資同意向一公局集團分別注資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與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公局**」)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投資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工銀投資及中銀投資同意分別向二公局注資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交銀投資、工銀投資、建信投資與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四航局**」)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投資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農銀投資、交銀投資、工銀投資及建信投資同意分別向四航局注資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 10. 一般事項

- (a)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長江先生。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熟悉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資本運營、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知識。周先生歷任原國家物價局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幹部、中國機床總公司綜合處副處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中交集團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周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是正高級經濟師。周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cccltd.cn>)：

- (a)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b)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租賃資產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CCCC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向CCCC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向CCCC集團購買工程產品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向CCCC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有關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向C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根據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開票服務以及財務公司認購CCCCG集團債券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C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C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長江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至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3.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檢查出席人士的旅行記錄及檢疫限制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出席人士須提前關注並遵守北京市關於疫情控制期間健康狀況申報、檢疫和觀察的規定和要求。為股東之健康安全及便利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藉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以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